

证券代码：839731

证券简称：讯华高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

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 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 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 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 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 权益 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

诺或者 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 回避表决。

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九条 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